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已填寫之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

而未填寫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八)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 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